

合同编号：

合同【2019】

号

物业管理合同

(自助设备类)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长沙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长沙市雨花区

为了维护地铁商业正常的经营管理秩序和商誉,统一规范经营者的经营行为,维护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乙方与长沙市轨道交通_____签订的《_____》,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类型: 站点自助设备

位 置: 长沙轨道交通 _____ 号线地铁站内

面 积: _____平方米(自助设备的面积按1.8平方米/台,不足1.8平方米按1.8平方米/台计算)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共 _____年, 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期限与《_____》约定的租赁期限一致。

三、费用标准及收费方式

物业管理收费标准:人民币 30元/平方米/月。收费方式:按年收费,先收后用,本合同签订后 _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年度物业管理费,以后乙方需在每年的月 _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下一年度的物业管理费,以此类推。甲方应向乙方开具与当次乙方所支付费用额度相当的增值税发票。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享有对地铁各站点商业类现场管理的权利,对管理范围的场地、设备、设施、环境卫生、治安消防、监督经营秩序等事务全权实施管理。
2. 甲方对地铁站点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装饰装修和使用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有权劝阻、制止,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3. 甲方享有依法向乙方收取物业管理费及相关费用等权利。

4. 甲方应尊重乙方自主经营的权利,不干涉乙方正当的经营活动。为乙方的日常服务提供力所能及的工作方便。

5. 甲方有权在事先没有发出通知的情形下,以甲方认为妥当的办法,清理及处置乙方在该站点公共区域内留下或未处理好的任何装箱、纸盒、垃圾或其他任何种类或性质的障碍物,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乙方负责。

6. 当地铁站点区域内发生紧急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停业甚至采取紧急避险措施进入乙方自助设备内部。该行为若造成乙方损失的,由险情人承担;

7. 甲方负责对乙方自助设备周边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持周边环境的清洁。

8. 甲方保留不时制订、引进、修改、废除任何其认为经营和维持地铁站点内良好秩序所必要的一切规章制度的权利。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61 号令》、《湖南省消防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在《运营公司承包商安全管理办法》《运营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如管理制度有修订完善的按最新版执行。

2. 乙方应根据《长沙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地铁商业物业管理办法(试行)》《长轨运通[2019]1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详见附件)的相关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合同期内如乙方发生违反该规定行为的,乙方认可并接受甲方依照该规定相关条款对乙方进行的处罚。

3. 依法享有在《_____租赁合同》中约定经营范围内的依法自主经营权,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及整体的业态的统一规划、统一布局,自觉配合甲方组织的各项活动,维护长沙地铁的整体形象。

4. 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办法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缴纳物业管理费。

5. 乙方应自觉配合甲方做好日常事务管理工作,保持自身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且不得影响地铁正常运营,不得擅自闯入甲方工作范围,服从甲方车站人员的管理。

6. 乙方应文明、礼貌经营,不得大声喧哗、打闹,乙方如与顾客发生纠纷应及时妥善处理或报告甲方协助处理,因纠纷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应保护自己的财产安全以避免受到侵害。甲方不对乙方自助设备内的财产承担保管责任。如发生损坏和遗失，乙方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报警或者其他方式处理。甲方将配合警方及有关部门协助处理。

8. 乙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9. 乙方同意并承诺因乙方与任何第三方产生的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消费者权益、员工工资、人身或财产损害纠纷等）均与甲方无关，如导致甲方承担任何损失、损害或伤害由乙方全额赔偿。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而未付费用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支付超过 20 日（含 20 日），甲方有权限制向乙方自助设备供应电、水、中央空调及其它设施；乙方逾期支付达 30 日（无论是否已获甲方的正式通知催缴），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经甲方采取前述任意催收措施后，乙方仍不支付相关费用的，则视为乙方已授权甲方对其在本物业内的物品予以变卖或作价销售处理，变卖或作价销售所得价款抵作应向甲方支付的管理费及其他欠付费用。

2、如乙方在管理期内非法定或约定理由单方终止本合同或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终止的，乙方承诺其已支付的管理费和其在租赁物业内的装修及安装的设施、设备等将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补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及管理辦法规定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未予纠正或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采取警告、罚款、限制向乙方自助设备供应电、水、中央空调服务、解除本合同等措施，因此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后果由乙方承担。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特别约定

双方约定如因为下列事由所导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甲方的免责事由，即甲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1)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及非甲方能控制的其它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或政策法规变动等所致的损害。

(2)乙方在本项目内发生治安或刑事案件（包括但不限于暴动、抢劫、盗窃、破坏、爆炸、火灾等事由）所致的损害，但因甲方故意或过失所致，不在此限。

(3)因乙方、第三方故意或过失所致，或乙方违反本协议、管理办法和地铁站点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所致的一切相关损害。

(4)甲方书面提出需完善专有部分、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合理建议或措施，乙方未采纳所致的损害。

(5)自乙方迟延交纳管理费至清偿之日期间产生的任何损害。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委托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服务所致的任何损害。

(7)除上述各款外，其它不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

七、其它

1.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按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2. 本合同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3.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无果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一式八份（二正六副），甲方执六份（一正五副），乙方执二份（一正一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附件一：《长沙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地铁商业物业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二：《廉政合同》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一：《长沙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地铁商业物业管理办法（试行）》

长沙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地铁商业

物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统一和规范长沙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地铁站商业的经营形式，达到经营规范有序，保障乘客及商户的共同利益，建立良好的经营环境和商誉，特制定《长沙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地铁商业物业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本办法），所有长沙地铁车站及车厢商户均需遵此执行。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商户为与运营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合同或商业用电合同（包括地铁车站商铺、自动售卖机、银行机、自动图书机、广告投放、查询机及车厢 PIS 屏广告投放等）的乙方。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企管部

- 1、 负责统筹管理，并指定专人对接商户。
- 2、 负责按合同催缴及核算商户物业管理费。
- 3、 负责对商户进行考核。

第四条 财务部

- 1、 负责按合同收取商户物业管理费及电费，并开具相应发票。

第五条 合约部

- 1、 负责与商户签订物业管理合同。

第六条 车务部

1、 负责定期对商户进行巡视检查，包括运营状况、设备设施状况、广告发布情况、环境卫生等，并建立检查台账。

第七条 安监部

- 1、 负责对商户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包括消防安全、设备设施安全等。
- 2、 负责向商户宣贯有必要时组织学习上级主管部门或公司的消防安全文件。
- 3、 负责与商户签订安全协议。

第八条 综合机电部

- 1、 负责及时处理车站商户进线电源故障，配合商户停、送电工作。
- 2、 负责对接商户，定期抄录用电量，并做好双方现场确认。
- 3、 负责签订商业用电合同，并按合同催缴及核算商户电费。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九条 费用管理

- 1、 商户需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运营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及电费。
- 2、 运营公司企管部发出物业管理费及用电量清单电子版后（工作微信群及QQ群），商户需在3个工作日内核实数据并将情况反馈至企管部，如对电量清单存疑的数据，由企管部通知综合机电部予以核实。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企管部提供书面收费清单，财务部开具发票，商户需在一个月内完成缴费。

第十条 日常经营管理

- 1、 商户经营不得超出原租赁合同所规定的位置、面积和经营范围。
- 2、 商户经营需遵守政府工商管理和其他部门有关规定，办理各类经营许可手续，并按规定或要求在车站商铺内挂放各类证照。涉及食品类的商铺，需悬挂消毒记录表以及消毒制度。
- 3、 商户经营时间严格按运营公司相关要求执行，如商户调整营业时间或停业，需提前向运营公司企管部报备。
- 4、 商户需文明经营，不得欺诈顾客，不得经营淫秽及假、冒、伪、劣商品。
- 5、 商户不得经营和存放有毒、易燃、易爆、带腐蚀性、有较强异味及污染环境的食品，不得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其他高噪音的方法招揽顾客，不得经营影响地铁运营管理的其他商品。
- 6、 除统一设计商户标牌外，商户不得在经营场地外安装或展示任何广告、灯箱、海报或其他材料，不得在站厅外或任何公共区域或租赁场地外的任何区域安装或展示该等材料。
- 7、 商户不得转租、分租给第三方经营。
- 8、 顾客投诉商户或相互发生纠纷，商户需妥善处理，不得影响地铁运营安全

和管理。

9、 商户的管理和经营人员要自觉遵守政府有关法规，不得在车站和经营范围内从事任何非法活动。出现治安事件、事故，应及时向车站警务室报告。

10、 如因运营管理需要商户暂时停业或开展其它活动，商户需无条件服从。

11、 未经运营公司允许，商户不得实施涉及站厅商铺结构、招牌、墙体、玻璃、卷闸、天花、地板等大型部件的维修更换、改造施工等，或额外增设的电线电路和用电设备等。

12、 商户在正式运营前需提报其基本用电设备功率至运营公司综合机电部审核。

13、 车站银行点、售货机、图书机等自动设备需设置专业人员每日巡视记录，应有明显的故障维修责任人标志。

第十一条 营业人员管理

1、 商户营业人员需接受运营公司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

2、 食品类商户营业人员需取得《健康证》方可上岗。

3、 商户需在营业人员上岗前对其开展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4、 未经运营公司批准，任何商户管理、营业人员在地铁运营结束后务必离开车站。

5、 商户开业前，所有营业人员需到车站警务室登记人员信息，若经营期内营业人员发生变化，需在三日内到车站警务室报备并变更人员信息。商户营业人员工作期间需佩戴工作证，凭工作证可进车站设备区上洗手间，严禁从边门进出付费区。

6、 商户需依法用工并承担用工责任。

7、 因商户营业人员致运营公司或第三人损害的，由商户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宣传管理

1、 未经运营公司批准，商户不得在经营场地外的区域派发宣传品。未经运营公司书面同意，商户不得以“地铁”、“地铁商铺”等名义向媒体发布信息。

2、 商户不得在经营场地以外的区域招呼拉客。

3、 商户不得在经营场地以外的区域摆放自制宣传立牌、易拉宝等其它形式之

宣传物品，包括店铺门口（以防盗卷帘门垂直直线为界）。

- 4、 商户不得在商铺外墙、柱面和招牌上张贴任何宣传品。
- 5、 商户宣传内容需真实、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 6、 商户宣传使用文字、汉语拼音、计量单位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书写规范准确。
- 7、 商户宣传用品的材料和形式需符合消防安全要求，需整洁有序。
- 8、 商户宣传图案文字，如确有设计制作低劣、有碍观瞻或影响车站形象等情况时，运营公司有权要求商户予以更改、拆除等处理。

第十三条 运货管理

- 1、 商户的运货工作人员需严格遵守运营公司的管理规定。运送货物需避开地铁运营高峰时段。
- 2、 商户不得使用地铁车站出入口的电动扶梯、直升梯及站内任何电梯进行货物运送。
- 3、 商户在地铁车站运送货物及上下楼梯时，只能采用人手搬运形式，靠边行走，不得将货物直接放在楼梯上进行拖、拉、滚等方式前进。
- 4、 商户卸货或更换商品完毕后需立即清理卸货残留物、垃圾及污渍，保证环境清洁。
- 5、 商户在货物运送过程中需确保其行为不对地铁正常运营秩序造成影响，如在运送货物过程中，损坏了列车或地铁车站的设备、设施需照价赔偿，并给予相应的处罚。
- 6、 因运货作业造成的人员伤害和乘客财产损失由商户自行负责并处理。
- 7、 商户不得使用地铁列车运载商品。

第十四条 设备、设施管理

- 1、 商户所属运营公司的设备、设施主要包括：商户装修和固定安装的消防、通风、空调、给排水、供电、通讯和其它地铁运营设备、设施。
- 2、 运营公司的设备、设施若非商户原因造成损坏的，由运营公司负责维护和维修。如因商户原因造成损坏的，由运营公司维修，费用由商户承担；商户自身的设

施设备，需是国家检验合格的产品，并且符合长沙地铁防火要求及有关安全质量要求，商户应负责其自身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

3、 商户需爱护地铁站内设备、设施，不得影响其使用或运行，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车站，并配合轨道集团相关部门对设备、设施的管理工作。

4、 商户所属运营公司的设备、设施出现故障时，商户需至车站控制室报修，运营公司将安排人员维修；商户需对经营区域内自行安装的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故障维修。

5、 自助设备的管理需严格遵循国家及地铁制定的有关法规、技术规范。商户需保证在地铁车站使用的自助设备是国家检验合格的产品，并且符合长沙地铁防火要求及有关安全质量要求。

6、 自助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由商户自行负责，需定期派专人进行巡检，进行表面保洁，维护设备宣传形象，及时处理设备故障、解决服务中的相关问题，如遇到投诉，需立即派专人解决。

7、 自助设备使用时发生设备自身安全用电故障的情况，商户应及时进行维修，恢复正常后才能投入使用，否则，运营公司将根据安全用电的要求，停止供电，并追究商户的相关责任，如因此造成运营公司或第三人损失的，商户需承担赔偿责任。

8、 商户需按国家规定定期对电表进行校核，且应按运营公司的要求向运营公司综合机电部提供电表校核报告。

第十五条 卫生管理

1、 商户要保证经营场地内外的整洁（包括外立面及招牌灯箱等），同时保证货架、货品等物品的摆放整齐和整洁，开业期间要维护和保持商铺周边环境卫生。

2、 商户产生的日常经营垃圾需自行在当日及时清理出站。

3、 经营食品的商户要遵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等法规，证照齐全，合法经营，确保食品卫生，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如因此造成运营公司或第三人损失的，商户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密制度

1、 商户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

使外界知悉地铁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也不得在合作过程中不正当使用或者在合作过程之外使用或许可、帮助他人使用地铁秘密。

2、 商户不得对外界披露所能接触到的地铁关键信息，如内部运作规律、人员组成架构、车站构成构造、消防安全系统、车站警力配备等，且应合理、谨慎的对该类信息采取保密措施。

第十七条 巡查制度

1、 商铺商户管理人员对经营的每间商铺需每月进行不少于两次商铺巡查(含一次营业结束后巡查)并填写《商铺商户管理人员检查记录表》。

2、 商铺商户营业人员每天需进行一次商铺巡查并填写《商铺商户日常检查记录表》。

3、 以上巡查记录将作为运营公司对商户的考核标准之一。

第四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商户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湖南省消防条例》、《长沙市消防条例》以及运营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商户进场前需与运营公司安监部签订安全协议。

第二十条 各商户负责人为该商户消防负责人，承担国家有关法规所给定的责任和义务，及对商户的安全工作负责。商户消防负责人，统一制作责任牌张贴上墙，并每年与所在车站站长签订消防责任状。

第二十一条 商户应按照运营公司要求，重视消防安全学习，按时参加运营公司组织的消防安全知识学习，积极配合运营公司开展的车站相关应急演练，并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演练有关工作。商户经营人员应熟练掌握消防应急知识和操作技能，运营公司将不定期进行抽查。

第二十二条 商户管理和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车站的消防安全制度，保护好车站及商铺内各类消防设备、设施，按时自查自纠，配合运营公司对商铺的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和报告。

第二十三条 商铺内不准吸烟，不准使用明火，不准操作、使用可能导致火灾的任何设备、物品。

第二十四条 商户停止营业后需关闭户内电源，确认无火灾隐患后，人员才能离去。

第二十五条 商户人员需按要求参加车站的综合治理会议和运营公司组织的消防、治安等培训。

第二十六条 如发生火灾，按紧急、突发事件处理流程（预案）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商户需留一套钥匙给各车站，以便运营公司在紧急情况下进行紧急应对措施和配合抄表使用（或授权运营公司使用钥匙定期抄表）。

第二十八条 地铁站内商铺商户需按规定配备足量灭火器消防器材（每 50 m² 配备 2 瓶 4KG 灭火器，不足 50 m² 按 2 瓶配置）、防烟面具等灭火及应急设施，放置便于取用的位置，每半月对店铺内灭火器、防烟面具定期巡查并填好记录，对失效的消防器材及时更换。

第二十九条 商铺商户内严禁使用 500W 以上通过加热方式的大功率电器。

第三十条 商户不得随意私拉乱接电源、遮挡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

第三十一条 对商铺商户使用的低功率电器设备需保持与电源插座、可燃物之间防火间安全间距，做到人走断电，人走之前冷却，排除风险，防止火灾。

第三十二条 禁止存放、生产、经营易燃、易爆、有毒、变质、放射性物品；

第三十三条 遵守安全用电、用火管理规定，严格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的安全管理；

第三十四条 严禁私自乱拉、乱接用电、用气线路；临时动火作业的，需取得运营公司批准同意；

第三十五条 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和电气线路设计、敷设，需符合国家有关的消防安全技术规定；

第三十六条 自行做好电器产品安全性能维护，按规定定期检修；

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经营场所内生火做饭，过夜留宿；

第三十八条 严禁擅自改变安全设施用途；

第三十九条 遵守其他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内容。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四十条 商户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运营公司有权按 100 元每次/项追究商户的违约责任。处 100 元罚款。

- 1、食品、餐饮类商户营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上岗。
- 2、商铺商户经营未按工商管理、食品安全和其他部门有关规定，未办理各类经营许可手续，或未按规定或要求在车站商铺内挂放各类证照。
- 3、无故缺席运营公司组织的各项会议、培训。
- 4、商户经营超出原租赁合同所规定的位置、面积和经营范围。
- 5、其他可能造成火灾隐患、影响疏散逃生、火情处置的行为。
- 6、商铺商户未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的。
- 7、商户未保证商铺内外的整洁（包括外立面及招牌灯箱等），或货架、货品等物品的摆放不整洁，开业期间商铺周边环境卫生不合格。

第四十一条 商户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项处 200 元罚款。

- 1、商户未按照国家规范定期对电表进行校核，且未向运营公司提供电表校核报告的。
- 2、使用地铁车站内列车、电扶梯、直升梯进行运送货物。
- 3、在地铁车站内运送货物及上下楼梯时，将货物直接放在楼梯上进行拖、拉、滚等方式前进。
- 4、卸货完毕后未清理卸货残留物、垃圾及污渍；
- 5、运送货物在地铁运营高峰时段或不服从管理的。

第四十二条 商户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项处 300 元罚款。

- 1、不配合运营公司开展的各项工作（如：电表抄录配合、电表计量有问题需要进行维修、检查等情况）。
- 2、在禁止吸烟区域吸烟或乱扔烟头的。

- 3、发现消防设施无法正常启用等隐患不及时上报的。
- 4、对已发现的消防隐患不在整改期限内进行整改的。
- 5、发生其他造成火灾隐患、影响疏散逃生、火情处置或可能造成火情的行为。
- 6、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高噪音的方法招揽顾客。
- 7、商户将租赁物转租、分租给第三方经营。
- 8、为第三方进行宣传。
- 9、顾客投诉商户或相互发生纠纷，商户未妥善处理，影响地铁运营安全和管理。
- 10、 商户经营人员未掌握消防应急知识和操作技能的。

第四十三条 商户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项处 500 元罚款。

- 1、在商户经营面积以外的区域派发宣传品。
- 2、以“地铁”、“地铁商铺”等名义向媒体发布信息。
- 3、故意破坏、偷盗、遮挡消防设施、设备的。

第四十四条 商户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项处 1000 元罚款。

- 1、商铺商户经营和存放有毒和带腐蚀性、有较强异味物品。
- 2、故意破坏火灾现场、不配合火灾调查的。
- 3、人为原因造成商铺烟感报警的。

第四十五条 商户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项处 3000 元罚款。

- 1、未报运营公司书面同意，私自二次装修的。
- 2、年度文明城市创建以及省、市级及以上等各项重大会议期间，商户违规造成市、省级及以上的重大影响的。
- 3、其他由于主观原因极有可能造成或已造成火情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其他

- 1、对于屡教不改、同一行为多次发生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乘客人身安全事故行为的，运营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联合长沙市轨道集团实

业公司取消商户经营权限。

- 2、每年度文明城市创建以及市、省级及以上等各项重大会议期间，因商户原因使运营公司遭受罚款的，则罚款全部由商户承担，且运营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联合长沙市轨道集团实业公司取消商户经营权限。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运营公司企管部负责解释。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的规定，为做好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项目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南省、长沙市的相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建设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协议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书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完全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七条 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发现有违反相关要求的，可通过以下途径举报：

(1) 监督举报电话（限短信方式）：15367896029，15367896120。

(2) 举报邮箱：yygsjbyx2015@163.com。

甲方单位：（盖章）_____ 乙方单位：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甲方监督单位：_____（盖章）_____ 乙方监督单位：_____（盖章）_____